

合同编号：LGCJ-FWHT-20260140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项目林业调查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州碳汇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签订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珠海市金湾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项目 林业调查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碳汇林业有限公司

为规范开展珠海市金湾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项目林业调查咨询服务工作，精准摸清项目区域内现有山体林业现场实际情况，为项目造林设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林业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就本次林业调查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一、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开展现有山体林业现场外业调查工作，协调项目区域内相关单位、个人配合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便利条件。
2. 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外业调查、报告编写及成果编制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域范围图、相关权属资料等），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乙方责任

1. 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及相关林业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对项目区域内现有山体林业现场开展全面外业调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符合造林

设计的核心需求。

2. 按照上述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结合外业调查结果，编写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确保报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可靠，能够有效指导本项目造林设计工作。

3. 提交成果要求：向甲方提交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1式6份(含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正文、相关附件、附表、附图等，所有成果需满足造林设计使用需求。

4. 成果提交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合格成果资料；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提交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成果修改责任：若乙方提交的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及相关成果无法满足本项目造林设计需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造林设计需求为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服务费用

本次林业调查咨询服务费总价为（含税）：¥76000.00元（大写：柒万陆仟元整），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后包干价结算。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本次林业调查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外业作业费、报告编写费、成果编制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最终结算调整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该部分违约金将在最终结算

价款中一并予以扣除。

四、付款条件及方式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合格成果资料，且服务费用经相关部门审核完毕、确定最终结算价款后，按政府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至经审定的前期咨询服务费的结算价的 100%。

2. 本合同服务费由政府通过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后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支付责任。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变化引起的工程款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要求任何费用补偿。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者逾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如乙方不予提供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提供或更正，乙方拒绝提供或者更正的，或者更正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应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退还，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3. 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4. 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为维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如有）等。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其他条款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于2026年2月12日于珠海市金湾区签订。

5.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以下无正文）